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五次
会议审议通过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
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
3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 12 个月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）。（详
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
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）

根据委托贷款合同，上述委托贷款已于近日收回本金 3,000 万
元，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380.5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